

鞍山市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 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条规定，现就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引育博士、引进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按批次集中审核、发放。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及标准：

1. 对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给予3年期2500元/月生活补贴，其在鞍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给予7万元购房补贴；

2. 对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给予3年期2500元/月生活补贴；

3. 对预引进的在读博士人才，在读期间给予最长3年期2000元/月资助。

上述补贴（资助）对象（预）引进和培育时间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即：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时间，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取得博士学位时间，预引进的在读博士签订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书时间，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第五条 在享受待遇上，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按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时间的次月起执行，对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按取得博士学位时间的次月起执行，以上两类申领周期均为 12 个月，申领首周期不足 12 个月离职的不能享受此项待遇；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在鞍首次购买商品房的补贴可随时申请；对预引进的在读博士，按签订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书时间的次月起执行，申领周期为 12 个月，距离毕业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可根据具体在读时长申请。

在鞍山市域范围内流动的人才不在此范围内。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本地新培育的博士人才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表（见附件 1、2）；
2. 博士人才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提供正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在鞍就业人才，提供与就职单位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就职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在鞍创业人才，提供截至申请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4. 申请购房补贴还需提供首次购买房屋产权证书或网签合同复印件。

申请表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七条 预引进的在读博士人才申请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表（见附件3）、承诺书（见附件4）；
2. 身份证、学籍证明、学生证；
3. 引才单位与其签订的意向协议；
4. 待其毕业并正式入职后，及时补充学历证明和与引才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

申请表、承诺书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在市（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在县（市）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九条 享受政策支持的人才在市（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由市财政承担；在县（市）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条 被认定为我市 A、B、C 类人才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其薪酬（生活）和购房补贴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一条 预引进在读博士须签订承诺书，违背承诺的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资助资金，对拒不退还的，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申请购房补贴时，须承诺在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5 年内终止在鞍就业创业状态的，未享受购房补贴者购房补贴申请不再受理审核，已享受购房补贴者须主动退还其所获得的全部购房补贴资金，拒不退还的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政策享受期内，因辞职、辞退、企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在鞍就业创业状态，不再享受补贴资金，正在审核的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

(资助) 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助）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 0412 - 5539186

- 附件：1. 鞍山市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补贴申请表
2. 鞍山市本地新培育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3.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表
4.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 1

鞍山市全职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人才
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名称			学位、职称、资 格获得时间	____年__月	
申请补贴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本次申请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共____个月，2500元/月，共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购房补贴	在鞍首次 购房时间	____年__月	补贴金额 7 万元	
申请人 开户行名称			申请人 银行卡号		
原工作单位 名称			原工作单位 所在地		
引才单位 及职务			引才单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企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引才单位 纳税地区			全职引进 时间		
引才单位 联系人			引才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保证在鞍连续就业创业 5 年以上，不足 5 年全额退回购房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不申请购房补贴无需填写此栏。

工作单位 意见	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申报材料属实。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市直主 管部门、中省 直单位）审核 意见	申报材料属实，满足申报 条件，批准申报！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在读院校		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 时间	按学制规定应于____年__月毕业， 预计于____年__月毕业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 资助 金额	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共__个月，按 2000 元/月标准， 共计_____元。	
申请人开 户行名称		申请人 银行卡号		
预引才 单位		单 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直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企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 位 联系人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位纳 税地区		
个人简历				

<p>在读学习 情况及研 究成果等</p>	
<p>预引才 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公 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区、开发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市直主 管部门或 中省直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 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鞍山市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就读于_____（院校）_____（专业），
预计将于_____年_____月前毕业并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

经协商，本人与_____（以下简称“引才单位”）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预引进在读博士研究生意向。本人
将于博士毕业后到引才单位工作，现提出享受鞍山市预引进在读
博士研究生资助申请，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专心
学业、潜心研究、用心实践，努力提升自身科研创新能力，尽早
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本人将在博士毕业后立即到引才单位全职工作，服务期
5 年以上。

三、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预引进意向自动取消，本人须在
1 个月内，按原路径一次性退还此前所享受的全部资助资金。

（一）从达成预引进意向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未能取得博士
毕业证、学位证；

（二）从达成预引进意向至博士毕业期间，引才单位根据自
身实际情况，提出解除预引进计划（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
且本人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达成预引进意
向；

(三) 本人博士毕业来鞍工作 5 年内, 工作单位单方面提出(或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劳动(聘用)合同, 且本人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

四、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人须在 30 日内, 按原路径退还此前所获得的全部资助资金, 并缴纳所获资助资金总额 50%额度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一) 在读期间, 本人单方面提出取消预引进计划;

(二) 本人因自身原因在毕业后未履行承诺到鞍山市全职工作;

(三) 毕业后在鞍工作 5 年服务期内, 本人主动辞职、离职或因自身过失被辞退, 且在 3 个月内未能与鞍山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实现继续在鞍就业的。

五、本人将恪守承诺, 如违背本承诺书的各项承诺,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不良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承诺人、引才单位、补贴申请受理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